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73310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97号），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霍普建筑设计

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成立

联系方式：021-5878313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4201 室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